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宜簡字第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藍新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台灣分公司、鑫田旅行社有限公司訂購商品並辦理分期，惟被告僅繳納部分期數後即未再繳付，依約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。又原告業已受讓上開債權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

01 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及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相當
02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3 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
04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
05 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
06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
07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14 法 官 許婉芳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葉宜玲